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涓鈴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涓鈴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涓鈴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2次延長羈押至113年2月23日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復經原審判處

01 有期徒刑17年6月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撤銷原判決關
02 於刑之部分，改處有期徒刑7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被告經此
03 重刑諭知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及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
04 甚高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
05 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
06 性甚高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前述羈押原因依
07 然存在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8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9 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
10 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非予
11 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
12 自113年2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16 法官 蕭世昌

17 法官 呂寧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麗津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